

附表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專門著作條文規定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送審類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一) 審查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li> <li>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li> <li>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li> </ol> <p>(二)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li> <li>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4、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li> <li>5、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理念。</li> <li>(2) 學理基礎。</li> <li>(3) 主題內容。</li> <li>(4) 方法技巧。</li> <li>(5) 成果貢獻。</li> </ol> </li> <li>6、<u>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li> </ol> <p>三、<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u></p> <p>(一) 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二)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1、<u>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2、<u>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p> <p>3、<u>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p>(1)創作或展演理念。</p> <p>(2)學理基礎。</p> <p>(3)內容形式。</p> <p>(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4、<u>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p> <p>5、<u>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u></p> <p>6、<u>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u></p> <p>7、<u>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u></p> <p>8、<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三)各類科應繳送資料：</p> <p>1、美術</p> <p>(1)<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u></p> <p>(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2、音樂</p> <p>(1) 創作：</p> <p>A.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a.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b.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c.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d. 其他類別之作品。</p> <p>B.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C.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2) 演奏（唱）及指揮：</p> <p>A.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B. 以演奏（唱）送審者（<u>包括</u>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3、舞蹈</p> <p>(1) 創作：</p> <p>A.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應包括</u>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B.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p>b. 副教授：一百分鐘。</p> <p>c.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d. 講師：八十分鐘。</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C.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2)演出：</p> <p>A.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B.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八十分鐘。</p> <p>b.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d. 講師：一百分鐘。</p> <p>C.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4、民俗藝術</p> <p>(1)編劇：</p> <p>A.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B.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九十分鐘。</p> <p>b.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 講師：六十分鐘。</p> <p>(2)導演：</p> <p>A.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B.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九十分鐘。</p> <p>b.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 講師：六十分鐘。</p> <p>(3)樂曲編撰：</p> <p>A.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B.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九十分鐘。</p> <p>b.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 講師：六十分鐘。</p> <p>(4)演員：</p> <p>A.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B.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 教授：九十分鐘。</p> <p>b.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 講師：六十分鐘。</p> <p>5、戲劇</p> <p>(1)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2)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3)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4) 劇場設計（<u>包括</u>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5)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6、電影</p> <p>(1) 長片：<u>（片長七十分鐘以上）</u></p> <p>A.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a.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b.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c.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p> <p>d.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e.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f.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g.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h.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B.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 <u>應符合</u> 下列規定：</p> <p>a.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u>合計</u>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b.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短片：<u>（少於七十分鐘）</u></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A.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B.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7、設計</p> <p>(1)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2)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4)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5)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p> <p>(一)應符合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li> <li>2、前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教育部規定。</li> <li>3、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li> </ol>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li> </ol>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2、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下列第三點規定；二種以上 <u>體育</u> 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3、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 <u>體育</u> 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4、送審之 <u>體育</u> 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5、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 <u>體育</u> 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6、以 <u>體育</u> 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7、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 <u>前六</u> 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三)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案描述。</li> <li>2、學理基礎。</li> <li>3、本人訓練 (<u>包括</u> 參賽) 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u>包括</u> 參賽) 計畫。</li> <li>4、本人訓練 (<u>包括</u> 參賽) 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u>包括</u> 參賽) 過程與成果。</li> </ol> <p>(四)所提 <u>競賽實務報告</u> <u>送審通過</u>，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五、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之副教授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p>